**评标细则**

采购人郑重声明：本次投标采用综合评价法。综合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实施方案以及报价进行评分。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 咨询机构综合实力（20分） | 咨询机构人数（5分） | 咨询机构总人数超过20人的（5分） |
| 咨询机构总人数15-20人的（4分） |
| 咨询机构总人数15人以下的（3分） |
| 派出注册会计师或其他高级职称人数（5分） | 注册会计师2人其他高级职称1人（5分）,注册会计师2人（4分）,注册会计师1人（3分）,无注册会计师（0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2例及以上类似业绩（10分） |
| 提供1例及以上类似业绩（5分） |
| 未能提供类似业绩（0分） |
| 服务方案（40分） | 团队专业能力强，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30-40分） |
| 团队专业能力较强，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15-30分） |
| 团队专业能力一般，服务方案思路较模糊、内容欠完备、欠合理，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0-15分） |
| 报价（40分） | 报价最低为基准，得满分。其他报价与基准相比每相差1%扣0.25分，最多扣40分。 |

所报价格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费用总额，包括差旅费、住宿费、工作协调费等费用。投标方一旦被确定中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双方谈判确定的价格签订、执行合同约定，双方不再就价格问题进行磋商，除非我公司认为有必要。

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报价，但亦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投标人及指派往采购人的人员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或投标人及指派往采购人的人员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或投标人及指派往采购人人员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